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6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监管正组织偿付能力新规下首次监管评估

关于防范冒用银保监会名义实施“清退回款”诈骗的风险提示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财险行业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

2022 年一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1 年银行代理渠道业务发展报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

监管非现场抽查备案产品 责令七家财险公司限期整改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珠江人寿开展营销宣传行为自查自纠工作

英大泰和财险拟增资 35 亿元，系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利安人寿 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发行获批

天安财险出售保险业务资产包，为何作价 21 亿？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

助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 中国人寿 200 亿战投云南省属企业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谎称给保险补息诈骗 4600 万元，保险理财诈骗屡屡上演，当心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专题 Special Report

●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

个人养老金试点加速落地，这四大配套文件将密集出台

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迎来规范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主席令第一一五号”颁布该法，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十五条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保险业务。**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黑土地产出效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主席令第一一四号”修订该法，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第九十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解读】这些保险写进《体育法》！险企如何打通体育保险发展的“任督二脉”

新修订的《体育法》在体育保障条件方面，明确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

场所责任保险制度。业内人士表示，体育产业得以蓬勃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建立体育保险制度，体育保险的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新修订的《体育法》出台具有重大意义。险企将体育保险推向更大舞台还需要从供需两端打通体育保险发展的“任督二脉”。

体育保险首次入法。《体育法》中除了明确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外，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场所责任保险也被“点名”。近年来，“落户”我国的体育赛事逐渐增多，比如国际性赛事包括将举办的亚运会、世乒赛、大运会等。《体育法》明确，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风险运动一度被戏称为是伤病的“孪生子”，“雪道尽头是骨科”等调侃语也频频引来热议。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安全保障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其中包括游泳、滑雪、潜水等。《体育法》明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少年欲强，少不了强身健体，《体育法》从建立保险机制角度，为青少年体育运动保驾护航。《体育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险企应从供需两端打通体育保险“任督二脉”。当前，随着国际大型赛事的举办，商业体育保险市场持续升温。比如，北京冬奥会期间，北京银保监局对接冬奥组委风险保障需求，为冬奥会量身定制综合责任险、意外健康险等四项专属保险方案，充分满足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风险管理需要，并在保障范围、理赔服务等方面给予专属政策。目前，保险公司开发的体育保险产品包括，为参赛运动员及其他参与人员提供保障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公众责任保险。此外，体育保险产品还涵盖了面向体育赛事组织者的重要赛事组织责任险与取消责任险。不过，从我国体育保险的发展来看，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体育保险保障水平仍然有限。（来源于北京商报，2022年6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国务院于2022年6月6日以“国发〔2022〕13号”发布该

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七) 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十六)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南沙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设立。支持南沙在**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移动支付创新应用。加快研究按程序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等政策试点，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十七) 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组织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在南沙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便利**国际保险偿付**。

➤ 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餐饮业加快恢复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商办服贸函〔2022〕154 号”印发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发挥好商业保险支撑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银保监局要积极组织**保险公司**与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对接活动，及时对接更新**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清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餐饮企业自愿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对餐饮企业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有效减轻其资金压力。银保监局、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餐饮企业需求，提供保障方案灵活、理赔更加便捷的**保险服务**，提高餐饮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国知发保字〔2022〕2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和
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加强
对区域内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支持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强化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建设。
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拓展**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

(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农办市〔2022〕5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强化工作保障”之第（三）项：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类银行及担保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强化信
贷担保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特色保险产品**，为冷藏保鲜农产品数量、质量安全以及价格波动等提供风险保
障。依托信息系统，开展信贷直通车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帮助对接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整省、
整市、整县推进项目设计，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金融支持模式。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2年6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发〔2022〕15号”印发该《指引》。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指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鼓励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

《指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实施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融资流程管理，做好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完善贷后和投后管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线上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2022年6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发布该通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

《通知》提出保险业标准化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和保障保险业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大任务，以高质量标准服务和支撑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发展目标：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通知》提出，标准化助力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支持保险业服务社会民生。例如，规划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制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规范行业共用的与医疗、疾病、意外相关的分类、代码、术语、数据交换格式标准，支持保险机构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健康管理、长期护理、养老服务的标准化，促进保险和民政养老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制定商业保险与医疗、社保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标准，促进普惠型保险的健康发展。

《通知》还提出制定巨灾分类和巨灾保险产品规范，推进共保体、政保合作、巨灾债券等巨灾保险机制标准建设，统筹制定巨灾风险责任累积管理和单一标的责任累积管理标准，增强再保险市场机构间的服务水平，

优化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应对巨灾的社会保障能力。《通知》明确标准化提升保险业风险管控能力。要求加强对保险业风险的监管支持能力建设，以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为主线，统筹研究加强保险业风险监管相关标准，推动保险业风险监管的基础数据标准建设，完善保险业监管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字监管、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保险业风险监管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通知》要求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建设，研究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体系。配合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双录”等监管要求，制定细化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保障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制定保险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保险服务行为，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保险消费投诉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围绕保险消费者教育制定相关标准，促进消费者了解保险知识，树立正确保险意识，科学理性选择保险。（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监管正组织偿付能力新规下首次监管评估

为了贯彻关于金融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部署，提高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银保监会开展 2022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也称“SARMRA 评估”）工作。

此次评估分为五个步骤，相关银保监局在 6 月 25 日前成立评估组；银保监会在 6 月下旬通过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对各评估组开展培训；各评估组在 7 月到 10 月开展现场评估，10 月底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相关银保监局于 11 月 15 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银保监会在 12 月 15 日前对 2022 年度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并反馈。

具体评估内容，是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保监发〔2021〕51 号），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

银保监会要求，各评估组在正式进场前，要收集查阅被评估对象的相关材料，了解掌握被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以提升现场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评估组在开展评估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落实零物质往来等廉政要求。

偿付能力对险企健康运营至关重要，一旦发生偿付危机，不仅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利益也将受到损害。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日趋完善，2021 年末，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

管规则（II）》，要求保险公司自 2022 年 1 季度起按照新规则编报偿付能力报告。从目前的情况看，在已经公布的 100 多家保险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今年一季度约八成险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下降，个别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甚至“腰斩”。随着偿二代二期在保险行业已经全面落地，行业在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方面将面对全新的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也指出，保险公司对于 SARMRA 评估发现的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积极整改，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来源于财联社）

➤ 关于防范冒用银保监会名义实施“清退回款”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中国银保监会监测到有不法网站假冒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带有“银保监会认证”“中国银保监会”等不实信息内容，并以“官方回款”“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上述诈骗行为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损害监管机构声誉，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 4 期风险提示，提示金融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如发现此类涉嫌诈骗犯罪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案或反映。

一、中国银保监会从未设立或授权设立所谓回款渠道，一旦发现此类情况，请立即报案或反映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从未设立或授权设立任何“官方回款”“清退回款”等渠道。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各银保监局作为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是金融监管机构职责，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会向消费者收取任何名目费用。若有以“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认证”等名义，或自称中国银保监会、某银保监局的工作人员联系消费者，假借监管权威要求转账、汇款、交费等行为，消费者要保持高度警惕，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当地银保监局反映，中国银保监会及各银保监局联系电话可通过官网 www.cbirc.gov.cn 查询，相关情况也可通过拨打 12378 热线反映。

二、中国银保监会多次提醒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警惕套取信息、转账、收费等行为，通过取得金融

业务经营许可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

不法分子常常以“官方回款”“清退回款”名义欺骗群众，编造“成功案例”，利用消费者急于回款、挽回损失等心理，以达到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消费者要谨防“回款”类诈骗侵害。

中国银保监会多次发布过有关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要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警惕被不法分子套取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身份信息个人敏感信息；小心不明身份人员提出的转账、收费、充值要求，防范连环诈骗套路；对不明来源的“小道消息”“内部消息”以及网站信息、微信群信息等网络平台传播的非官方发布信息，要提高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避免误入骗局，受到“回款”类等各种诈骗手段的侵害。

类似的诈骗手法有针对 P2P 网贷机构出借人的“回款”诈骗、“官方回款”诈骗以及“虚假投资理财”“虚假网络贷款”“解债上岸”“代理退保”“白条代偿”“银行直存”等，均是利用消费者急于解困、急于挽回损失等心理特点，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财产安全，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广大消费者要树立理性投资、理性借贷观念，通过依法取得金融业务经营许可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报案或反映。（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财险行业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该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

一、发挥保险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鼓励财险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培训、销售和管理等各个工作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配置资源，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全面助推贯彻落实 6 个方面 33 条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各财险公司要加大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粮食能源安全和促进外贸出口相关业务的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保险支撑，服务好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做好车险工作，强化便民惠民。（一）倡导各财险公司主动面向疫情严重地区按要求停驶车辆快速开通保险延期服务，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加大对停驶车辆支持力度。疫情严重地区地方保险行业协会要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向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汇报，主动提出车险领域支持疫情防控的工作举措。（二）各财险公司要优化理赔流程，提升理赔时效，探索推出疫情期间承保理赔服务便利措施，提升线上化服务比重，推广无接触快处快赔，开通车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材料和流程，提升服务便捷性。要建立通畅的客户争议处理渠道和反馈机制，切实提升车险服务质量。（三）各财险公司要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等政策要求，确保营运车辆交强险应保尽保、商业险愿保尽保。

三、助力复工达产，保障产业链稳定。（一）鼓励财险公司围绕物联网、通讯电子、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产业链不断延伸保险服务，积极为芯片制造、汽车生产、货运物流、售后维修等上下游行业提供保险服务，积极发展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等险种，发挥保险功能助力企业复工达产。（二）鼓励各财险公司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保障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保供企业可持续发展。（三）支持各财险公司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高度出发，加大煤电企业保险保障力度，助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提升水电、

核电企业保险保障和服务能力。

四、聚焦重点群体，夯实民生保障。（一）各财险公司要深入落实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有关要求，有效对接新市民群体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保险需求，积极扩大保险供给，为新市民提供高质量保险服务。（二）各财险公司要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和货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要持续提升服务新市民保险产品的普惠性，提高新市民保险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安全感、幸福感。（三）各财险公司要深度参与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搭建多领域发展、全方位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体系。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要特别注重为困难失业群体做好保险服务，加大保险保障力度。要勇担社会责任，积极组织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帮扶弱势群体。

五、规范业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一）各财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隔离”津贴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加强和改进隔离险等疫情相关保险理赔工作，提高理赔效率，在合同范围内实现应赔尽赔。鼓励保险公司简化管理程序和理赔材料，对疫情严重地区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做到应赔快赔。（二）鼓励各财险公司科学审慎开发疫情相关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要严格遵守保险产品各项监管规定，综合考量可保利益和风险程度，合理设置责任范围和理赔条件，科学审慎开发疫情相关保险产品。（三）各财险公司要严格规范销售宣传管理，不得进行片面宣传和恶意炒作。要加强业务管理，做好客户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防止出现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2022 年一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一、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

2022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5.7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0.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2%。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7%；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63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20 亿元，较年初下降 1%。

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

2022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赔款与给付支出 4513 亿元，同比增长 16.1%。2022 年一季度末新增保单件数 118 亿件，同比增长 8.2%。

三、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末，纳入统计范围的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2.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9.7%；91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7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8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4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1 年银行代理渠道业务发展报告》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外发布《2021 年银行代理渠道业务发展报告》。该报告通过深入分析保险业协会统计的全行业银行代理渠道各项业务数据，调研部分重点机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情况与业务策略，从市场整体情况、保费收入、产品结构、市场集中度等多个维度入手，解析了 2021 年银行代理渠道业务市场发展情况和主要特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我国银保业务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服务保险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其中人身险公司银保业务保费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在各渠道间保费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单及期交业务实现双线增长，业务结构与品质良好。财产险公司银保业务持续走低，业务和渠道集中度较高，区域性差异犹存。

一、人身险公司银保业务持续增长。（一）新单及期交业务双线增长；（二）普通寿险保持快速增长；（三）主销产品进一步集中；（四）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下降；（五）渠道专管员队伍稳中有降；（六）业务品质保持较好水平。

二、财产险公司银保业务持续回落。（一）业务集中度仍然较高；（二）业务结构发生调整；（三）区域发展差异较明显；（四）渠道集中度上升。

三、2021 年银保业务发展主要特征。1、银保市场中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化经营得到进一步加强；2、银保业务重回战略视野，众多公司加大转型与投入力度；3、积极探索高内涵价值发展路径与银保合作新模式。

（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2022年6月10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的倡议书》,倡议会员单位: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守保险保障本源

(一) 各会员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将保险服务工作自觉融入国家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坚持保险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坚守保险保障本源,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提质增效的基础。

(二) 各会员单位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有效配置保险服务资源,提升保险服务质效、丰富保险产品供给、强化保险科技创新,采取精准务实举措帮助困难行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探索建立多层次、复合式风险保障体系,创新保险纾困企业新路径,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提升保险服务质效,确保纾困政策落地

(一) 提供持续保险服务。各会员单位应确保持续提供保险服务,着力保障疫情区域基础服务不间断,确保接报案渠道24小时畅通、查勘定损力量充足。强化保险科技赋能,不断优化线上服务流程,通过官方APP、官方微信、客服热线等线上保险服务渠道,加大对客户非接触服务,满足民众对于保险服务“便利度”“数字化”的需求。

(二) 提高保险服务质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各会员单位应坚持“能赔则赔”和“优先赔付”原则,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在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情况下,简化理赔程序、减免现场复勘和相关证明材料。提高线上化理赔时效,确保及时高效地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三) 升级助企纾困举措。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受疫情影响

的困难行业企业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提供多种灵活的保费缴纳方式,配合合作银行落实延期、宽限期、调整还款结构、展期、续期等疫情期间的举措,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根据客户申请和风险评估,针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客户的续保业务给予相应合理的费率优惠。鼓励各会员单位加强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的车险服务,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四) 助力企业风险管理。各会员单位应帮助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精准识别企业运营、人员管理、防疫管控等方面的风险。特别针对今年已进入主汛期的情况,做好灾害预警、防灾防损等工作,不断完善各类防灾防损应急举措和应急操作指引,配合地方政府落实好各项防灾防损要求,防止困难行业企业经受二次灾害损失。

三、丰富保险产品供给, 拓宽保障覆盖范围

(一) 丰富保险产品供给。各会员单位应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拓宽员工意外健康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化解企业经营各环节中的风险。鼓励各会员单位为疫情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科技保险产品,探索与政府部门合作推出区域统保型疫情专属保险产品。

(二) 提升融资增信效能。鼓励各会员单位扩大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有效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 做好外贸保险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作用,鼓励相关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鼓励银保深化合作,加强对接,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资信优惠支持。

四、规范市场秩序,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一) 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各会员单位应加强疫情期间基层机构考核评估的组织管理,细化制定针对疫情期间支持困难行业企业的差异化考核方案,推动考核导向能够贯彻传导到基层机构管理者和员工。

(二) 优化调整考核权重。各会员单位应调整优化疫情期间考核指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基层机构

适当降低保费规模、综合成本率等主要指标的考核权重，将支持困难行业企业措施作为加分项在基层机构考核中予以体现。

(三) 规范市场销售管理。各会员单位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举措，不得进行片面宣传和恶意炒作，不得趁机打价格战、搞噱头营销等。要设立通畅的客户争议处理渠道、反馈机制，严禁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主动做好宣传引导，畅通协同联动渠道

(一) 各会员单位应主动宣传介绍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普及保险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险素养。

(二) 各会员单位要探索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助企纾困的保险服务长效机制，督促基层机构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认真组织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保险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

(三) 各地方行业协会应按照当地政府和银保监局的政策要求，发动号召当地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增强保险行业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行业与地方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专业作用，一是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并提出应对举措。二是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统筹地方保险行业协会梳理总结在疫情期间保险业为行业企业纾困的典型成果、先进事迹和良好经验等，组织开展行业性的宣传和咨询活动。三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对发现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视情况予以业内通报。（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监管非现场抽查备案产品 责令七家财险公司限期整改

近日，上海银保监局连发 7 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安达保险、东京海上、国泰财险、美亚财险、天安财险、瑞再企商、中远海运 7 家财产险公司。

究其原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2021 年 7 月-9 月，上海银保监局开展了备案产品条款费率非现场抽查工作。上述 7 家财产险公司被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停止使用相关问题产品，并在 1 个月内完成问题产品的修改工作。除上海银保监局外，自 2022 年以来，已有多地银保监局针对财产险公司备案产品进行抽查。

具体而言，7 家财产险公司涉及问题如下：安达保险：一是精算报告未签名；二是条款要素不完整；三是精算报告要素不完整。瑞再企商：一是引用标准已废止；二是产品属性分类不当。天安财险：一是标准引用不规范、不完整；二是备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三是保险条款不清晰不准确，存在文字及格式错误；四是产品属性错误；五是精算报告未签名。美亚财险：一是精算报告要素不完整；二是险种错误；三是未按规定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有医保；四是费率表中缺乏费率计算公式。国泰财险：一是引用的标准已废止；二是精算报告未签名；三是产品命名不符合规定；四是产品名称错误；五是条款要素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六是产品属性或险种错误；七是不符合保险利益原则。东京海上：一是引用的标准已废止；二是短期健康险未明确标明“不保证续保”。安达保险：一是精算报告未签名；二是条款要素不完整；三是精算报告要素不完整。

从存在的问题来看，4 家保险公司涉及条款要素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准确；4 家保险公司涉及精算报告未签名；4 家保险公司涉及标准引用不规范、引用标准已废止；4 家保险公司涉及产品属性分类不当、属性错误或险种错误；1 家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有医保；2 家保险公司涉及精算报告要素不完整；1 家保险公司涉及费率表中缺乏费率计算公式；1 家保险公司涉及备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1 家保险公司涉及产品名称错误；1 家保险公司涉及短期健康险未明确标明“不保证续保”；1 家保险公司涉及不符合保险利益原则。

东京海上涉及的短期健康险未明确标明“不保证续保”问题正是近年来消费者对短期健康险投诉的主要问题。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短期健康险不得保证续保。

除上海银保监局外，自 2022 年以来，已有多地银保监局针对财产险公司备案产品进行抽查。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一季度，北京银保监局对中银保险、中国人寿财险、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中铁自保公司、阳光财险 5 家财产险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原因包括产品设计不合理、备案不规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

吉林银保监局对鑫安汽车保险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问题产品的修改工作，在 3 个月内对公司在售产品进行全面自查整改。今年 4 月，深圳银保监局对大家财险、日本兴亚财险、亚太财险 3 家险企发出 3 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问题集中为在售保险产品费率可上下浮动，但未明确费率调整的条件、健康保险条款违反保证续保规定，未明确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且不保证续保、保险产品精算报告缺少精算责任人签字等。

各地银保监局对保险产品的抽查反映出多方面问题。一些监管多次要求严格执行的要求，如“明确短期健康险不保证续保”“严格执行保险条款费率”等，仍被部分险企忽略。虽然一些高频出现的问题看似“无伤大雅”，但其背后反映出部分保险公司在产品设计及备案过程中的不严谨，或抱有侥幸心理或对产品合规不够重视。自 2020 年 2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 1 年期以上保证保险产品纳入备案范围。标志着保险行业从审批制全面进入备案制。备案要求险企提供的材料一般应当包括：报备文件、备案表、保险条款费率文本、精算报告、可行性报告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中国银保监会表示，对存在违反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保险原理、违背公序良俗、噱头炒作、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等问题的产品，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产品。

业内人士认为，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还是保险公司审批流程的不严谨，条文没有及时更新，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问题。虽然多家财险被责令整改，但只是警告层面，从处罚措施来看，并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主要是督促保险公司自查，倒逼产品合规。保险公司应正视监管规则，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事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日常经营，产品合规才是降低风险的有效途径。（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珠江人寿开展营销宣传行为自查自纠工作

2022 年 6 月 21 日，珠江人寿开展营销宣传行为自查自纠工作，力求从前期规避保险销售人员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行为，提高保险销售人员风险意识，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次自查是珠江人寿依据监管机构有关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营销宣传涉及的主要领域，通过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和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业务渠道营销宣传行为管理水平，完善营销宣传行为管理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声誉风险隐患。当代社会，自媒体已经成为展示企业形象、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理念的重要渠道，深受险企及营销人员的青睐。与此同时，其参与门槛低、发布主体多、信息审核弱、转发传播快等特点带来了保险销售误导、不实信息传播等问题，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埋下了重大风险隐患。基于此，珠江人寿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要求，面向全辖开展营销宣传行为自查自纠，明确规范要求，加强培训宣导，强化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英大泰和财险拟增资 35 亿元，系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2 年 6 月 15 日，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变更注册资本公告称，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中 35 亿元转增资本，按监管批复日最新经审计财务报告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化。转增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 亿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无新增股东。

该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需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利安人寿 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发行获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利安人寿收悉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

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工作小组及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主承销商正在积极推动债券销售事宜，后期进展

情况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公司本次提交的发债申请是在资本市场的首次亮相，向公众充分展示了自身实力和前景。利安人寿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助力公司深化转型发展。

据悉，利安人寿先后在全国 10 个省、直辖市，设立各级分支机构 200 余家，共有内外勤员工 1.6 万人，累计为两千多万客户提供四千多万张保单，为社会提供超过 13 万亿元的风险保障。开业至今，公司原保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 30%，总资产逾 800 亿元，2018 年以来，已连续四年实现盈利。（来源于投资者网）

➤ 天安财险出售保险业务资产包，为何作价 21 亿？

2022 年 6 月 10 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保险业务资产包。天安保险业务资产包净资产为-8.5 亿，转让底价却是约 21.14 亿元，引发关注。

一位不愿具名的保险从业人士表示，目前天安财险传统的财险业务都在正常经营。按公司最新披露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这一数据来看，61 亿元的水平与 2019 年披露的 60.65 亿元相当，彼时公司披露收入保费为 156 亿元，因此可以推测天安财险的保费规模也应该还在这一水平。2021 年保费规模超过 150 亿的财险公司有十家左右。

上海联交所信息显示，天安财险拟转让的资产包主要为公司的保险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天安财险的资产、负债及保险业务，转让底价约 21.14 亿元。其中，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负债主要包括：保险准备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预收保费等；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产险业务、分支机构、营销网络等。根据交易页面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天安财险目前资产总计 14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9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 亿元，存出资本保证金 35.5 亿元，固定资产 8.5 亿元；累计负债 152.5 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38 亿元，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4 亿元，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分别为 6.9 亿元、6.89 亿元以及 5.9 亿元；以此计算上述资产包净资产-8.536 亿元。

资料显示，天安财险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金 177.64 亿元。截至 2019 年公司披露的数据显示，天安财险资产规模 611.3 亿元。目前，天安财险拥有 33 家分公司（含航运保险中心）、263 家地市级中支公司

及 944 家支公司级营业网点，经营区域覆盖了除港澳台、西藏、青海、宁夏及内蒙古以外的全国主要行政区域；共有一万八千余名员工，并有近万人的营销员队伍。

值得注意的是，天安财险资产包转让对受让方提出了明确的条件：交易接受单一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财险公司）受让和联合体（依法设立且具备发起设立财险公司资质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受让。值得注意的是，交易还要求受让方须采用“员工自愿抉择就地转换、承认工龄”的原则，无条件接受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同时还应按照现实情况无条件全面接受交割日之现状资产，不得以材料缺失不完整、资产价值变化、经营纠纷、司法诉讼等与资产现状相关的实际情况为由拒绝交易，或要求追究转让方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任何责任。

2020 年 7 月 17 日，银保监会在官网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称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 4 家保险机构，新时代信托、新华信托两家信托机构触发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指派接管工作组进驻 6 家机构接管一切经营活动。同时，证监会也对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和国盛期货实施接管。2021 年 7 月，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决定对对上述 9 家机构延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这意味着天安财险离两年接管期结束仅剩一个月的时间。（来源于经济观察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国发〔2022〕12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通知》共四章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体要求。明确《通知》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二是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要求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要坚持党建引领，明确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禁止行为，要求机构加强关联方、合作机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问责、举报机制。三是加强监督管理。《通知》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丰富监管手段，鼓励机构自查与社会举报，要求加大惩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要求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自律管理、营造合规文化、充分沟通协调。

《通知》的发布实施，是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健全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举措，对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

为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以及自评估和信息披露行为，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完善，制定了《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并于6月8日正式发布。

《自律准则》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中自律管理的工作机制、自评估、披露内容及要求、从业人员管理和自律措施等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自律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明确协会是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在公平公正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交流，做好服务工作。二是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方面，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强调自评估是信息披露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审慎客观、实事求是。三是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方面，明确了基本要求、披露内容及披露类型等方面内容，要求保险公司披露信息应以客观事实或以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四是从业人员管理方面，明确从业人员范围，强调从业人员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五是自律措施方面，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含首次披露、年度披露、重大事项披露）报告实施自律查验，发现存在披露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材料不完整等情况时，履行相关程序，采取自律措施，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协会建立并完善培训辅导、材料接收、查验核实、信息反馈、自律调查、自律惩戒等工作流程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规范透明的自律措施决策和实施机制，确保自律措施实施及自律管理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加强会员服务和行业自律工作，推动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自律管理。通过教育培训、调研座谈、日常交流等多种方式，引导保险公司扎实稳妥推进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成熟一项、披露一项”和“一次通过”意识。（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助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 中国人寿 200 亿战投云南省属企业

为助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过程中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各方通力配合下，中国人寿与云南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发起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中国人寿-云南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计划（首期）”，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增资。2022 年 6 月 13 日，由中国人寿集团旗下寿险公司全额出资，资产管理公司具体实施，该股权计划首笔 90 亿元资金完成投放，用于支持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投资是中国人寿不断创新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方法论的又一成功探索和有益实践。作为中国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是集团专业化资金运用的核心投资平台，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5 万亿元，被誉为金融市场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近年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坚持“优质核心资产+主动风险管理”的股权投资逻辑，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股权投资，并在投资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优质资产的识别、评估、获取、管控的体系。在本项目中，中国人寿进一步将优质资产的边界由实体项目拓展至具有一定流动性和稳定分红收益的资产，同时辅以自上而下的治理机制，确保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处于管控之下，实现了安全性、收益性的统一，为保险资金探索以优质资产为抓手与地方政府合作开辟了新路径。未来，中国人寿将积极推广股权直接投资的“云南模式”，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持续优化股权投资方式方法，加大股权投资力度，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权益性资金。（来源于中国日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谎称给保险补息诈骗 4600 万元，保险理财诈骗屡屡上演，当心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近日，北京朝阳法院公布的一则判决书，公布了一团伙利用保险集资诈骗作案的细节。不法分子打着为被害人办理保险补息业务的幌子，成功从 300 多人手中骗取到 4600 多万元。目前，该犯罪团伙成员已经分别被判刑，但最终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达 4400 余万元。

消费者该如何防范花招频出的保险理财诈骗？专家建议，消费者不论购买任何金融产品，一定要通过合同明确所投产品的类型，知道自己买的是哪种类型的金融产品，同时也要明确该产品的投资机构是哪一个，是否属于正规的机构，对于合同之中不明就里的地方，一定要问清楚问明白，千万不能稀里糊涂就签字。

此前，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也就相关问题提示广大消费者：要拒绝相信高息“理财”和以保险公司名义承诺的高额回报，拒绝被赠送礼品、“先返息”等诱饵打动，拒绝与销售人员进行个人名义签订投资理财协议，拒绝销售人员以个人名义出具收据等。（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专题 Special Report

●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

为做好《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的贯彻落实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7日以“人社部函〔2022〕63号”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

一、为什么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把社会保障作为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民生工程，把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确立了多层次发展的体系框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央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引领，推动一批关键性标志性改革举措出台实施，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我国成功建立起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网，制度的公平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为人民群众老年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也成为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

中央明确要求，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努力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从三支柱整体上看，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立足于保基本，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体现社会共济，已具备相对完备的制度体系，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截至2021年底，参加人数达到10.3亿人，积累基金6万多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第二支柱为企

业年金、职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主要发挥补充作用，已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截至 2021 年底，参加企业（职业）年金的职工 7200 多万人，积累基金近 4.5 万亿元，补充养老作用初步显现。第三支柱为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此前没有全国统一的制度性安排，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202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2021 年和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印发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印发，对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二者都是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互相补充、相互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也是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功能更加完备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二、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重要意义

《意见》的出台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并推动发展，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

（一）有利于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利于从制度层面补齐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短板，为实现个人补充养老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促进三个支柱更好地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险需求。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不仅为参加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的人员再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对没有参加第二支柱的人员而言，也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养老保险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引导人们及早谋划和为未来老年生活做储备，有利于通过制度安排，切实提高老年收入水平，更好的保障老年生活的需要。

(三)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个人养老金是对个人储备养老资金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合理选择金融产品,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同时,个人养老金积累的长期资金,还能较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个人养老金的基本原则

制订《意见》遵循了三个基本原则:

(一)注重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整体性。把个人养老金放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有机整体中统筹把握和设计,在总体待遇中考虑个人养老金的定位,坚持基本保险与补充保险的辩证关系,充分考虑与相关试点政策的衔接。

(二)注重操作简便性和实效性。个人养老金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的政策与运行规则,情况比较复杂。制定《意见》过程中,坚持以账户制为核心,简化信息运转流程,方便参加人员。切实管住资金,确保实现补充养老功能。

(三)注重维护金融市场规模。个人养老金实行市场化运行,确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模式和制定《意见》过程中,充分尊重市场规则,在资金账户开立渠道、确定参与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不对金融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四、准确把握个人养老金的主要政策

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一)关于个人养老金的定位和作用。个人养老金是指有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建设,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并通过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实现积累资金的保值增值。参加个人养老金,有利于参加人在养老保险一、二支柱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份养老积累,进一步提高老年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关于个人养老金的覆盖范围。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一方面,只有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保“基本”这一前提,参加个人养老金才能体现

“补充”养老保险的功能。另一方面，有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可以实现个人养老金长期缴费，持续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

(三) 关于个人养老金的管理模式。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参加人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具有唯一性，是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之后，参加人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实行完全积累、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

实行个人账户制比较符合我国现有国情，一是个人养老金涉及参加人长达几十年的缴费、选择不同的金融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领取，因此需要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参加资格和唯一性，清楚记录所有相关信息，做好服务和保障。二是体现个人的养老责任。个人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待遇水平取决于领取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积累额。三是保证实现补充养老功能。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工作时缴费，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时才能领取，确保实现补充养老功能。

(四) 关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变更。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参加人变更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校验，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这样规定，一是确保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唯一性，使参加人按规定缴费和享受优惠政策。二是维护现有金融市场生态，不影响资金账户开户方式，不影响原有销售渠道。三是参加人需变更开户银行时，需“中止”原资金账户（不能再向其中缴费或使用其中资金购买产品），再申请开立或指定新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缴费水平。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起步为每年 120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六) 关于投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产品），由参加人自主选择。从国际经验和国内探索看，多种金融

产品参与个人养老金，既有利于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也有利于市场充分竞争，促使金融机构开发更好的金融产品参与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产品由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在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公布。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应购买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共同公布的产品。

(七) 关于个人养老金领取。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一是领取条件与领取基本养老金挂钩，可以切实保障实现补充养老功能。二是领取方式多样化，方便个人选择。三是将个人养老金待遇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有利于参加人三个支柱养老权益的整合和服务，并为调整完善养老保险政策提供支撑。

(八) 关于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设国家级信息平台，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为参加人、参与金融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服务。一是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对接，有利于确保资金流和信息流及时准确对应，实现制度运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政策监管。二是与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的行业平台对接，归集个人养老金产品及交易汇总信息。三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信息，便于政策精准实施。

(九) 关于组织实施。个人养老金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试行 1 年后，再逐步推开。这样安排，主要是考虑个人养老金涉及部门多，需要通过选择部分城市先行，检验具体操作流程并完善，再逐步推广至全国。

➤ 个人养老金试点加速落地，这四大配套文件将密集出台

由人社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的个人养老金的四个配套文件是国务院文件的进一步细化，将明确制度规则，让参加各方清楚明白，有章可循。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投资者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宣传提纲提出，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是我国建立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目的。个人养老金遵循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基本原则。

相关配套文件陆续出台。2022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标志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诞生。这一意见是一个政策框架性的文件,制度要落地实施还需要一系列的准备工作,首要的是制定相关配套文件。

目前正在制定中的四个配套文件分别是由人社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由财政部牵头制定的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由银保监会制定的相关产品管理要求,以及由证监会制定的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制度规则等。

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曾表示,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规程和参与标准,不仅让参加人看得懂、会操作,也让市场机构更加充分了解规则,积极参加。

从宣传提纲公布的政策要点来看,个人养老金的配套文件会注重操作简便性和实效性。按照意见要求,坚持以账户制为核心,简化信息运转流程,方便参加人员,确保实现补充养老功能。同时也会注重维护金融市场规则,在资金账户开立渠道、确定参与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不对金融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一位参与政策制定的人士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制定的一个理念是维持市场的公平,个人养老金是一个新的制度,许多金融机构希望借助制度来做大规模,拥有更多的客户,因此在制定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过程中,是充分尊重现有金融市场生态的。

宣传提纲提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由参加人自主选择。

需要提醒参加人的一点是,个人养老金的市场性决定了投资品种由参保人自主决定,市场有风险,个人养老金的投资风险是完全由个人承担。

宣传提纲明确,个人养老金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试行 1 年后,再逐步推开。这样安排,主要是考虑个人养老金涉及部门多,需要通过选择部分城市先行,检验具体操作流程并完善,再逐步推广至全国。

宣传提纲提出,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不仅为参加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的人员再增加了一条补充养

老保险渠道，对没有参加第二支柱的人员而言，也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养老保险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引导人们及早谋划和为未来老年生活做储备，有利于通过制度安排，切实提高老年收入水平，更好保障老年生活的需要。

国家金融与实验发展研究室 15 日发布的名为《个人养老金制度改革推动第三支柱建设》报告称，个人养老金制度改革的深远影响体现为两方面：一是优化养老金结构。我国第一支柱承担养老责任过重过大，且难以通过增加缴费率解决基本养老保险缺口状况；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发展恰逢其时，缴费额和给付额挂钩，具有激励相容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养老金制度参与率。二是优化金融结构。从国际经验看，个人养老金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强大助力。(来源于第一财经)

➤ 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迎来规范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迎来重要进展。6 月 24 日，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关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在明确个人养老金可投资产品类别、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及资本市场“长钱入市”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暂行规定》，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范围方面，拟优先纳入养老目标基金，未来进一步扩充产品范围。个人养老金基金将设置专门份额，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等；同时，在基金销售、投资者保护、资产安全、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都提出了相应要求，以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

拟优先纳入养老目标基金。今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确立了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基础制度框架。《意见》提出，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金融监管部门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进行监管。按照《意见》要求，为明确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投资基金的制度安排、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证监会研究起草了《暂行规定》。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应稳妥起步、循序

渐进、动态拓展。根据《意见》精神，《暂行规定》对产品和机构提出了较高要求，保障个人养老金运作安全规范，强化投资人权益保护。

其中，产品方面，拟优先纳入养老目标基金，未来进一步扩充产品范围。《暂行规定》起草说明显示，根据《意见》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一年再逐步推开的实施安排，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拟优先纳入最近 4 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推开后，拟逐步纳入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清晰、长期业绩良好、运作合规稳健及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FOF）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的养老目标基金诞生于 2018 年，采用 FOF 投资形式，强调组合的均衡、分散及动态调整，力争实现长期稳健收益，与个人养老金所需投资产品特性较为契合。据光大证券研究所统计显示，基于上述规模标准测算，当前符合纳入条件的公募养老 FOF 产品共 86 只，占全部养老 FOF 产品数量的 48%；合计规模为 712 亿元，占全部养老 FOF 产品规模的 66%。

制度安排体现“长期”属性。基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长期投资属性，《暂行规定》就鼓励长期投资作出多种安排，如允许设置特殊机制安排，包括豁免申购限制、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等；对于基金运作，则明确基金业务、产品业绩、人员绩效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 5 年；对于基金评价机构，则要求业绩评价期限不得短于 5 年，不得使用单一指标进行排名或评价，不得进行短期收益和规模排名等。

以上安排一方面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特性，另一方面也与监管层鼓励发展长期投资者的精神相契合。分析人士认为，这样的安排有利于资本市场引入增量长期资金，助力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对于资本市场而言，个人养老金具有双重属性，一是增量，二是长期。随着个人养老金的发展，资本市场有望迎来大量增量资金，而且这些资金都具有长期导向，能够更好地平抑资本市场的波动。

在基金销售方面，《暂行规定》明确，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需要具备较强的个人投资者服务、合规专业及稳健运营能力。具体来看，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暂行规定》对基金销售机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并需满足最近 4 个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规模不

低于 50 亿元的条件。同时,《暂行规定》允许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办理该管理人募集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为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带来利好。《暂行规定》的出台,有助于丰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巩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并培育“长期投资长期回报、价值投资创造价值、稳健投资合理回报”的投资理念,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募基金行业发展也带来利好。

中金公司分析师认为,公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受益于个人养老制度的推进,加大新业务开发。同时,长期资金入市带来的市场投资者结构的变化还将优化资本市场投资氛围,鼓励长期、价值投资。

业内人士认为,借鉴海外养老制度体系建设经验,尽管试行阶段公募基金纳入范围的产品是养老目标基金,但长期来看,权益类基金、“固收+”等类型的基金也能够满足养老金长期性、收益性需求,一旦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此类基金有望在国内养老金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华宝证券分析师张青认为,从目前的政策路径看,从前期的小范围产品布局试点,到《意见》等统领性文件出台,再到本次《暂行规定》出台,预计养老金投资银行理财、保险产品等相似规定将逐步落地,共同打造第三支柱养老体系。(来源于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8001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21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C座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7/8/11层
邮编:750002
电话:951-6011966 传真: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 Torre de Cristal, 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 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 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 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 101023
电话: 46-723012168
电子邮件: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 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 10019
电话: 1-347-8224391
邮箱: 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